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石灰石碎石、机制砂采购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第一章 公开询价报价函

<p>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灰石碎石、机制砂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p>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p>填写内容：</p> <p>1.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p> <p>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二（二）3；</p> <p>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p>
3	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30 纸质版递交至洋浦大厦 3 楼 311 室或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5	联系人及电话	胡工/0898-28810376
6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7	送货地址	自提
8	评分方法	<p>低价评审法</p> <p>（1）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二（二）3.1 款要求。</p> <p>（2）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1-2 名成交候选人。</p>
9	其他要求	<p>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并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具备供货和质量保障能力。若不满足，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p> <p>经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充分时可继续评审，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 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 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三)合同文本采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组成

1. 公开询价函
2. 报价人须知
3. 合同（格式）
4. 报价书

(二)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 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书。
2. 承包方式：投标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当市场上该产品价格变动较大时，根据供应商书面《调价通知函》，双方可协商对此单价进行调整，
3. 商务、技术要求
 - 3.1.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 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 报价单位须为生产厂家。
 - 3.2 技术要求
 - 1) 供应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及采购人公开询价报价要求、设计为准。具体技术标准：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需遵照 GB/T

14685-2011、GB/T 14684-2011 国家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颁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 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材质证明书（采购人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材质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 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供应商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采购人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 验收方法：采购人有权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供应商必须充分配合。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及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5. 送货方式：自提。

6. 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报价表

附件一：报价承诺函

附件二：报价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材料其它要求

1. 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

理。

四、报价

- (一) 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 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 (三) 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报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卖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骨料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数量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下表所列产品、规格及价格向乙方供应骨料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备注
1	石灰石	5-10mm	吨		
2	石灰石	5-20mm	吨		
3	石灰石	16-25mm	吨		
4	石灰石	10-16mm	吨		
5	石灰石	25-31.5mm	吨		
6	机制砂-石灰石	干法 3.7-3.1	吨		

7	机制砂-石灰石	干法 3.0-2.3	吨		
8	石粉-石灰石	0-0.075	吨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说明：

1、出厂单价为含税现金交货价。当市场上该产品价格变动较大时，根据供应商书面《调价通知函》，双方可协商对此单价进行调整，如协商不成，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一月度骨料产品需求计划，以便甲方组织生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甲方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等情形，甲方供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需遵照 GB/T 14685-2011、GB/T 14684-2011 国家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颁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物签收及运杂费结算

1、交货时间：在甲方确认货款收到后1日开始交货。

2、交货方式乙方自提：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提货，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地点。

3、货物签收：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代表乙方签收货物的人员的书面授权书（加盖乙方公章），内容包括签收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及签名样本等。交货时由乙方授权的签收人员代表乙方履行产品签收手续。合同期间，乙方签收人员若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计量标准

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负差超过3%，则可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与第三方复磅误差量小的一方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产品的质量验收以甲方生产厂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预付货款，甲方在确认货款到帐后，安排发货，发货价值不超过预付款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期间，双方采用A种方式进行结算。A、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甲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月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3、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预付款仍有剩余，甲方于最终结算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关于发票甲方按结算价向乙方提供骨料货物3.0%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应在提货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避免延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若乙方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若乙方（非企业除外）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配送的，甲方需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配送到目的地。

2、乙方自提的，甲方负责将货物装载至乙方提货车辆，乙方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甲方签订厂内安全协议。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交付乙方且乙方已付清货款时转移。

2、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时发生转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在对价格进行调整时，采用A种形式进行确认。

A 电子邮件确认（以此方式确认的，邮箱地址、授权联系人信息、授权时间及授权范围须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

B 价格调整确认函，经乙方确认认可。

若乙方未对上述约定的调价方式对价格调整进行确认，但自调价起始日起继续向甲方提货的，视为乙方已同意价格调整，甲方有权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十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的通讯联络应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在内的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对方。

(1) 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发出通知的3日内补办正式签字及盖章手续的书面通知，并速递给对方；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天，或在送交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

除甲、乙双方的地址已按照本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了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一切通知均须发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若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使用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错误指示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对甲方订单有任何信息错误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2) 乙方扰乱甲方生产经营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阻碍甲方进行任何产品生产、销售或发运）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预付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金、违约金或滞期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在事发后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其不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如在三个月内未实际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有连续三个月未发生货物交易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昌江县支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卡

职务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送货单 认人				
结算单 认人				
调价函 认人				
发票回 执 签收人				
协议授 权 签订人				

(加盖公章)

第四章报价书（格式）

一、报价单（格式如下）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备注
1	石灰石	5-10mm	吨		
2	石灰石	5-20mm	吨		
3	石灰石	16-25mm	吨		
4	石灰石	10-16mm	吨		
5	石灰石	25-31.5mm	吨		
6	机制砂-石灰石	干法 3.7-3.1	吨		
7	机制砂-石灰石	干法 3.0-2.3	吨		
8	石粉-石灰石	0-0.075	吨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签字/章)

日期：

附件一：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及品牌要求，在供货过程中确保材料复试检测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在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材料为询比价文件中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材料，各类质量资料随货同行，并保证各类质量资料真实有效。

8、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项目与业主监理协商沟通进行替换。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9、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10、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11、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签字/章)

日期：

附件二：报价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上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以下提供截图截取要求，供参考

